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辦法

105 年 1 月 13 日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心理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，擁有機會將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目標：
- 一、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（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）對大學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 - 二、提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 - 三、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- 第三條 實習心理師名額：
- 一、招募對象：已畢業或現就讀國內外相關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研究所，同時對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之工作內涵有興趣者。
 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 1-2 名。
- 第四條 實習時段與期限：
- 一、每週固定值班四天，每天 8 小時，特殊情況另議。
 - 二、全職實習至少一年，以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實習內容：
- 一、個別諮商：5 至 10 小時/週。
 - 二、團體諮商：24 至 32 小時/學年。
 - 三、心理測驗（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）。
 - 四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（包含班級輔導講座、心理衛生講座）。
 - 五、協助義工帶領與訓練。
 - 六、接受中心安排之訓練及督導。
 - 七、其他中心交辦事宜及輔導行政工作。
- 第六條 督導與教育訓練：
- 一、本中心為實習心理師安排固定督導，每週需接受個別督導 1.5 小時（含專業和行政）。
 - 二、實習心理師每週參與至少 2 小時中心所辦理教育訓練、團體督導、實習機構會議或個案研討之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出缺勤規定：
- 一、因故無法實習，須事先請假；為配合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。
 - 二、教育訓練、團體督導、實習機構會議或個案研討每學期至多請假 2 次，請假時須向督導及中心主任申請；若請假超過 2 次，須洽督導討論補

足時數事宜。

三、事病假：一學年共計 7 日。

四、研習公假：一學年（含寒暑假）以 6 日為限，超過者以事假辦理。

五、喪假、婚假、產假等假別依照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第八條

實習證明書：

於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，核予實習證明書。

第九條

中途終止實習：

如遇下列情況，本中心得以中途終止實習，並不核予實習證明書：

一、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達 24 小時者。

二、缺席（含請假）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（特殊狀況另議）。

三、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
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，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
第十條

申請與審核：

一、欲至本中心全職實習者需依本中心公告提出申請。欲申請者需提交履歷、自傳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實習計劃書及所屬學校之諮商專業實習辦法等相關文件送審。

二、本中心得組成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面試，並將申請結果予以個別通知。

第十一條

實習心理師得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辦公桌椅、個人電腦，並參與中心各項專業進修課程。

第十二條

本中心實習期間不支付交通費或提供住宿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